

二〇〇八年  
通告  
十月八日

2008  
／  
2009

第四十六號

敬啓者：爲提供舒適環境，增加教學效能，本校課室已安裝冷氣設備。根據教育局資助條款，課室冷氣之一切電費開支及日後冷氣機之維修費用等，均不獲政府資助，學校需自行向學生徵收堂費每人每年不超過三百元作上述用途。每年使用課室冷氣月份暫定爲四至七月及九至十一月份等，爲了盡量減輕家長負擔而同時學校亦需有足夠金錢去支付電費等，校方現擬向每名學生每年收取港幣一百五十元正作爲課室冷氣電費開支及維修等費用，分上、下學期兩次收取，即每次七十五元正。而本年度**上學期之冷氣費七十五元正將於十月十三日（星期一）透過八達通拍咭收取費用**，並請家長填妥回條於十月十三日交回班主任。如個別家長對於繳交課室冷氣費用有任何困難，可直接聯絡學校或班主任，共同商討解決辦法。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戴順有

回條（上學期課室冷氣費）

2008  
／  
2009

第四十六號

敬覆者：有關課室冷氣事宜，本人同意學校每年收取冷氣費一百五十元正（分上、下學期繳交），作爲支付電費及維修等用途，並已知悉上學期冷氣費七十五元正於十月十三日透過八達通拍咭繳交費用。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

（班號： ）

家長簽署：

二〇〇八年十月 日

負責人：陳愛英副校長